附件1

中国海洋大学“天奇奖学金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学校一流人才培养，弘扬刻苦钻研、砥砺奋斗的精神，激励广大学生锤炼品德修为，练就过硬本领，奋发有为，成才报国，学校决定设立中国海洋大学“天奇奖学金”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本科生中志存高远、品学兼优、潜心科研的优秀三年级女生。

**第三条** 为切实做好奖学金的评选及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

**第四条** 本奖学金资金来源于天奇创投创始合伙人严红女士的捐赠。

**第五条** 本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改变其用途。

第三章 评审机构

**第六条** 学校成立中国海洋大学“天奇奖学金”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，成员名单见附件2），负责奖学金的评选、管理等工作。

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及修订完善；

（二）审核决定奖学金的管理及使用，确定获奖学生人选；

（三）决定与奖学金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崇本学院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受理和汇总奖学金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综合审查并通过答辩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；

（三）根据管委会决定，办理奖学金发放等事宜；

（四）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管委会每年向全校师生和奖学金捐赠人公布奖学金评选和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四章 评审条件和奖励办法

**第九条** 评审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评审基本条件;

（二）在校期间勤学不辍、刻苦奋进，前两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或学习成绩排名均列所在专业前20%；

（三）有志于科研事业，在科研方面已有一定的成果，并有后续的科研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路径；

（四）具有“奉献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的时代精神，追求卓越、勇攀高峰。

**第十条** 奖励名额

每年奖励不超过10人。

 **第十一条** 奖励标准及使用

获奖学生评奖年度将获得每人1.8万元天奇奖学金，并同时获得未来连续两年，平均每年1.6万元的天奇个人成长基金资格。天奇个人成长基金主要用于资助获奖学生个人参加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学习培训、访学、研学、学术会议等有利于个人成长进步的各类活动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与评审流程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“天奇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）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推荐材料，管委会办公室对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）报送的候选学生进行综合审查，确定进入答辩候选人名单；

（三）管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小组，对拟推荐学生候选人统一进行答辩。答辩结果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，上报管委会；

（四）举行颁奖仪式，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并发放奖学金；

（五）学生获奖后，需根据管委会办公室要求按期提交个人成长年度计划、个人成长进展报告和个人成长总结（附件4），审核通过后发放天奇个人成长基金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。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管委会所有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